**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**

**臺灣代表隊選拔賽**

【附件一】

本次選拔賽採用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賽制，比賽流程與規則如下：

一、總述

（一）本賽制參賽雙方每方上場隊員共四人，稱為一辯、二辯、三辯和四辯。

（二）本賽制設置了陳詞、質詢(Ⅰ、Ⅱ)、小結、自由辯論、總結陳詞共計5個環節。

二、比賽流程（淨比賽時間約38分鐘）

1. 陳詞階段：（共7分鐘）

每方的陳詞3.5分鐘。由一辯一次完成。按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1. 質詢階段：（共10分鐘）

質詢設為兩輪四次，為一對一質詢。第一輪質詢由質詢方二辯提問，第二輪質詢由質詢方三辯提問。被質詢方每輪可自行選定一位隊員應對，兩輪應由二位不同的隊員應對，中途不得換人。質詢按正→反→正→反順序進行。每次質詢時間為2.5分鐘，2分鐘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2.5分鐘有鈴聲二次，此輪質詢必須停止。質詢者必須控制時間，得提出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且可以隨時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，再詢問一下個相關問題，直到時間用盡。被質詢者沒有固定的回答時間，質詢者要求停止回答，被質詢者就應該停止回答，讓質詢者再問下一個問題。當質詢方提問進入邏輯循環或被悖論時，被質詢方可以跳出邏輯循環或悖論來闡述觀點。

1. 小結階段：(共5分鐘)

每方可任選一位辯手負責針對已經進行的質詢進行小結。小結由正方先開始，每方限時2.5分鐘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1. 自由辯論階段：（共8分鐘）

正方先開始，此後正、反方自動輪流發言。每位辯手發言次數、時間及每方四位辯手的發言次序均無限制，但某一方辯手發言落座後，對方發言之前這一方任何一位辯手不得再次發言。

雙方各有時間4分鐘。一方辯手發言落座時該方計時暫停，另一方計時開始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此時如對方尚有時間，可繼續發言，也可向主席示意放棄剩餘時間。

1. 結辯階段：（共8分鐘）

每方總結陳詞由四辯進行，時間為4分鐘，由反方先行發言。每方時間還剩30秒時有鈴聲一次提示，時間用盡兩次鈴聲提示，發言必須停止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評判依據：
	* 1. 陳詞階段：

--破題準確、立論機智、邏輯合理、嚴密。

--理論、事實證據引用得當、支持有力。

* + 1. 質詢階段：

--提問簡明、擊中要害。

--簡明扼要、觀點明確。

* + 1. 小結階段：

--符合攻勢態勢，能強化本方攻辯成果。

* + 1. 自由辯論階段：

--攻防轉換有序，把握戰場主動權。

--針對對方的論點、論據進行有力反駁。

--堅守並能進一步鞏固、擴大陣地。

* + 1. 總結陳詞階段：

--全面歸納對方的矛盾與差錯，並做系統的反駁和進攻。

--全面總結本方的立場、論証，系統反駁對方的進攻，為本方辯護。

* + 1. 綜合評分：

主要根據辯論隊的整體形象，以辯風、整體配合、語言運用、臨場反應等方面評分。

1. 評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滿分 | 正方得分 | 反方得分 |
| 階段評分(150分) | 陳　　詞 | 25分 |  |  |
| 質　　詢 | 25分 |  |  |
| 答　　辯 | 20分 |  |  |
| 小　　結 | 20分 |  |  |
| 自由辯論 | 30分 |  |  |
| 總結陳詞 | 30分 |  |  |
| 綜合評分(50分) | 整體配合 | 30分 |  |  |
| 綜合評價 | 20分 |  |  |
| 總　　計 | 200分 |  |  |
| 比　賽　結　果 |  |  |